**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09年8月26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90007678號函核定

一、為統籌規範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之成績考核事宜，特依據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9點，訂定本規定。

二、本教育訓練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辦理，採2階段制，各科目成績標準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為不及格。

三、教育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百分比：

（一）學科成績占總成績50%。

（二）警技成績占總成績30%。

（三）操行成績占總成績20%。

四、受訓人員（以下簡稱學員）應於教育訓練期間至指定機關實習，實習成績單獨計算，並由警專擬定實習計畫，函送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實施，並副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學員實習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一）實習成績考核，由實習機關依本規定所附之「實習成績考核表」各項目覈實考核，成績以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者為不及格。

（二）實習成績經實習機關初核不及格者，由教務處召集訓導處、學生總隊、相關科等單位及實習機關召開專案會議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學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校長評定。校長如對專案會議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專案會議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專案會議開會通知單至遲應於審議前5日送達學員，給予充分時間準備陳述意見。

（三）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警專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保訓會核定成績前，學員仍留警專訓練。保訓會得派員前往警專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警專及學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五、每階段學科各科目成績按百分法計算，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一）平時考試：由講座隨時舉行之，占階段成績30%。

（二）期中考試：每階段中間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及課程表規定授課地點時段舉行，占階段成績30%。

（三）期末考試：每階段終了前數週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及課程表規定授課地點時段舉行，占階段成績40%。

（四）學科各科目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五）學科各科目之階段成績達科目數五分之一不及格者，為學科不及格，由警專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六）學科各科目之成績分數乘該科目每週教授之時數，所得的分數為該科之積分，各科目積分總合除以該階段教授學科每週時數，為階段學科成績。

六、操行成績考核依「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七、警技成績考核依「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八、教育訓練總成績之計算：

（一）各階段學科、警技、操行成績按第3點之百分比計算為該階段成績。

（二）各階段成績平均為教育訓練總成績。

九、各科試卷，經任課講座評分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屬任課講座之疏失者，應提出書面依程序處理。

十、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十一、學員因病住院、三親等內直系血親死亡或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學科測驗者，須事前報請核准，方得改期測驗。

十二、曠考者，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十三、學科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成績單永久保存。

十四、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全階段授課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4點第2款第2目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準用本規定。

十六、本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習成績考核表 | | | | | | | | | | | |
| 實習機關 | | | | 警察局 | | | 實習單位 | | 派 出 所 | | 分局 所 |
| 交通單位 | |  |
| 學員 號/姓名： | | | | | | 請假統計 | | | 派 出 所 | | 次， 天又 小時  (檢附請假單如後) |
| 交通單位 | | 次， 天又 小時  (檢附請假單如後) |
| 考核  項目 | | 考核內容 | | | | | | | | | |
| 工作表現  30% | | 1. 含對各項勤、業務及表冊之瞭解熟悉程度、擔服深夜勤及是否在限期內完成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2. 未跟隨實習指導員依排定勤務表同進退，刻意迴避深夜勤務者，本項目以0分計算。 | | | | | | | | | |
| 實習勤惰  20% | | 含準時到退勤及請假情形等。 | | | | | | | | | |
| 品德修養  30% | | 含禮儀應對、操守涵養、團隊精神、能謙和與人相處及對國家之忠誠等。 | | | | | | | | | |
| 學習態度  20% | | 1. 含良好、積極、主動與接受教導的學習態度。 2. 實習日記**以手寫**撰寫情形。 | | | | | | | | | |
| 具體優劣  事 蹟 表 | | (依實際表現繕打，表格可展延) | | | | | | | | | |
| 總  評 | 派出所實習單位 | | | | | | | 交通事故處理實習單位 | | | |
| 評 語 | |  | | | | | 評 語 | |  | |
| 考評分數  **(滿分88分)** | | (如有修正請核章) | | | | | 考評分數  **(滿分12分)** | | (如有修正請核章) | |
| 實習指導員 | | (核章) | | | | | 實習指導員 | | (核章) | |
| 實習指導官 | | (核章) | | | | | 實習指導官 | | (核章) | |
| **考評總分**  (滿分100分) | | (如有修正請核章) | | 分局長 | | | (核章) | | | |
| 附註：  一、**學員分別在派出所及交通事故處理單位實習7週、1週，其個別考評分數，各占實習總成績88分、12分，滿分100分。考評總分=派出所考評分數+交通事故處理單位考評分數，請分局承辦人加總個別考評分數後，送請實習單位主管(分局長)核章。**  二、依據「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實習成績以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者為不及格。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警專召開專案會議審議，確認成績無誤後，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派出所及交通事故處理單位之考評分數應參酌學員具體優劣事蹟暨請假情形，總分未達60分列不及格者，**務必詳列具體事實並檢齊證明資料**。  四、實習結束後，請實習指導官（員）於3日內辦理考核，並層送該實習機關於1個月內彙整函送警專。  五、本表下載處：警專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公告事項。 | | | | | | | | | | | |